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所需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毛发荧光三合一	是	个	8500	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需求，分批次送货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尿掺假	否	个	200		
3	尿液三合一	否	个	15000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认定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如有漏项缺项、掉量（含数量不足），视为无效响应。

2、交货期：详见上表；

3、质保期：详见上表；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更新或补充现有的毒品检测试剂库存，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应对日常的毒品检测需求，从而达到支持禁毒工作、打击毒品犯罪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产品	技术指标要求
毛发荧光三合一	1、规格：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2、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3、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 4、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有效期≥24 个月； ▲5、检测阈值为：吗啡最低检出浓度：0.2ng/mg；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0.2ng/mg；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0.2ng/mg 6、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三合一检测卡一根条多根线，一卡可同时检测三项，一次加样； ▲7、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合格。 ▲8、分别测定浓度≤10 μg/mL 的丁丙诺啡、苯甲酰爱康宁、地西洋、苯巴比妥、加替沙星、Δ9-四氢大麻酚酸、非那西丁、阿米替林、异戊巴比妥、阿莫西林、咖啡因、红霉素、阿普唑仑、乳糖的样品或企业参考品，结果为阴性，（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尿掺假	1、原理：根据试纸上颜色的变化来判断尿液标本中是否掺杂了其他物质或者是否被稀释； 2、规格：≥25 人份/盒； ▲3、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比重、PH、氧化剂、肌酐、亚硝酸盐、戊二醛； 4、检测标本：尿液标本； 5、试剂盒中包含尿掺假色卡、说明书、试纸条； 6、可在 1 分钟内读取结果； ▲7、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合格。 ▲8、用相应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测，色块颜色符合色卡中相对应结果范围内的色块颜色区间，参考品为：CRE 10mg/dL、CRE 20mg/dL、pH2.0、pH4.0、pH10.0、戊二醛 0.05%、5mg/dL 亚硝酸盐、15mg/dL 亚硝酸盐。（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9、用相应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测，色块颜色符合色卡中相对应结果范围内的色块颜色区间，检测结果的一致性不得低于 100%。参考品为：CRE 10mg/dL、CRE 20mg/dL、pH2.0、pH4.0、pH10.0、戊二醛 0.05%、5mg/dL 亚硝酸盐、15mg/dL 亚硝酸盐。（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尿液三合一	1、用途：可同时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成分； 2、规格：单人份，≥25 人份/盒； 3、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4、产品类型：插板型；（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5、测试结果应在 5 分钟内读取； 6、储存条件：4~30℃ 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7、灵敏度：吗啡最低检出浓度为 300ng/ml，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8、产品须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9、交叉反应：与下列物质在浓度≤100 μg/ml 时无交叉反应： 苯丙氨醇、纳曲酮、阿斯匹林、三唑仑、二氢埃托菲、丁丙诺菲、布洛芬、异戊巴比妥、罂粟碱、烯丙吗啡、利多卡因、大麻、那可汀、奥复沙星、去痛片、乳糖、洛非西丁、氯丙嗪、苄非他命、芬太尼、东莨菪碱、黄连素、阿普唑仑、非那西丁、益安口服液、水合氯醛、苯二氮卓、曲马多、康复新胶囊、咖啡因、阿米替林、右丙氧芬、正通宁片、先锋 IV、苯巴比妥、纳洛酮、扑热息痛、氟哌酸、速可眠；（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

备注：标“▲”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终身维护。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2）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均由投标人承担，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投标人须为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培训，培

训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培训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掌握货物的使用和后期的处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按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安装调试检验、采购人货物验收两个阶段。

1)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采购文件货物的具体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2) 货物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并会同中标人及有关技术部门/技术人员按相应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相关标准/仪器说明书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后一周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包含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间更换设备的设备费、验收费、税收、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及安装调试费用、服务费、定期检修等完成各项设备维保服务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保障能力承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毛发检测设备及配套研磨仪，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附货物图片）的彩色技术说明书，提供产品结构件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投标人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5、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得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反馈意见	2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用户反馈表，每提供一个反馈满意的得 1 分，满分得 2 分。（要求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不提供或不对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响应	30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指标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供货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交货时间及时性及安排，配送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交货人员及交货地点安排）（4 分）。 2. 对项目的重难点、服务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的解决计划方案。（4 分）。 3. 确保交货期的措施（4 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响应机制及时间（3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整（3 分）。 3. 售后服务配套硬件情况及备品备件供应。（3 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人员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培训		1. 培训内容（4分）。 2. 培训人员安排及计划（4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8分。
	应急管理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3分）。 2. 应急响应时间保障（3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
总分		100	/

四、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4、交付地点：

- 5、交付状态：
- 6、质量保证期：
- 7、付款方式：
- 8、履约保证金：
-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